合同书

需方（采购人）：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供方（中标方）：无锡市智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一、 采购编号：JSZC-320200-PXGJ-G2026-0054

二、 采购内容：蠡湖智慧监测“一张网”（数字蠡湖）项目（现场建设）

三、 中标总金额：（大写）壹仟壹佰零捌万元整；（小写）11080000 元

四、 质量和包装要求及验收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五、 交货期/质保期：项目工期 12 个月，其中硬件部署、软件开发、软件功能测试和系统联调 9 个月，上线试运行 3 个月。质保期五年。

六、 交货地点和方式：采购人指定

七、 货款支付步骤和办法：合同签订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系统上线试运行且通过需方初步验收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系统验收合格并审计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项目正式运行一年且无服务质量争议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正式运行两年且无服务质量争议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正式运行三年且无服务质量争议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正式运行四年且无服务质量争议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正式运行五年且无服务质量争议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

八、 售后服务：见合同条款

九、 违约责任：见合同条款

十、 解决争议的方式：见合同条款

十一、其他事项：/

十二、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供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伍份，供需双方各执贰份，普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执壹份。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或盖章，并经普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见证后生效。

需方（采购人）：无锡市生态环境局（盖章）　　供方（中标方）：无锡市智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 年 8 月 5 日　　2026 年 8 月 5 日

见证方：普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供方户名：无锡市智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见证人：　　供方开户银行：建行无锡分行营业部

2026 年 8 月 5 日　　供方账号：32001618636052512851

合同条款

根据编号 JSZC-320200-PXGJ-G2026-0054 招标文件和该文件的中标通知书及供方投标文件，供需双方就此次招标及相关问题，同意按下列条款规定执行。

（一） 合同内容：需方向供方采购 蠡湖智慧监测“一张网”(数字蠡湖)项目(现场建设)，详见附件 1。

（二） 价格及支付：

1. 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大写）壹仟壹佰零捌万元整；（小写）11080000 元。（该价款已包含供方就本项目需承担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各阶段所涉：货款、退换货费用、服务费、人工费、交通食宿费、运费、仓储费、保管费、保险费等），即除合同价款外，需方就本项目供货、交货、安装调试、初检及验收、售后、运维、质保等各阶段的货物及服务等均无需另行承担任何费用。）

其中无锡市生态环境局承担 154 万元，滨湖生态环境局承担 597.5 万元，新吴生态环境局承担 356.5 万元。（具体设备清单详见附件 1.供货清单）

2. 付款方式：

(1)无锡市生态环境局承担部分金额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系统上线试运行且通过需方初步验收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系统竣工验收合格并审计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项目正式运行一年且无服务质量争议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正式运行两年且无服务质量争议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正式运行三年且无服务质量争议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正式运行四年且无服务质量争议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正式运行五年且无服务

质量争议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1%。需方付款前，供方应当提供符合需方要求的合格有效发票，否则需方有权顺延付款而不承担任何责任。供方于每期付款先应按当期应付金额现行开具等额发票并交付给需方，因开票或发票交付问题导致延期付款的不视为需方违约，相关费用及损失等责任均由供方自行承担，且供方保障不因此影响本项目事务的正常依约履行。

(2)滨湖生态环境局、新吴生态环境局与中标单位分别签订合同，各自支付相应承担的金额，支付方法按签订的合同约定执行。

（三） 知识产权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其交付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供方应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四） 质量与检验：

1．供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和供方投标文件提供合格的货物及服务。

2．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或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需方均可以拒绝接受，供方应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重新提供服务，且不得影响需方正常工作，费用由供方承担，如因更换或重作导致供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供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本规定并不免除供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质量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性能、随机备件、装箱单、质量证书等随机资料及包装完整无破损。

4．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标准：按国家、地方、行业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以及通行标准，符合厂方宣传资料、合格证以及出厂标准、招标文件要求和供方投标文件的承诺（以服务期内最新最严格要求为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5．货物运到需方指定地点并经需方验证签收后，由于需方保管不善造成的质量问题，供方应负责修理，但有关费用由需方承担。

6．需方应在货物运到并接到供方通知后及时按照本合同约定、招标文件要求和供方投标文件的约定组织验收。在验收过程中产生的质量及其他问题，需方须及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供方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应在需方要求的时间内立即完成整改，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7. 需方不得擅自变更招标文件要求和供方投标文件约定的性能、指标等相关内容，如有变更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程序执行。

（五） 交货条件：

1. 供货及安装期：本项目工期 12 个月（含试运行 3 个月），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算，其中硬件部署、软件开发、软件功能测试和系统联调 9 个月，上线试运行 3 个月，供方应当在前述期限内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并通过需方初步验收。

2. 供方在验收时应先用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需方。

3. 货物的外观、包装、运输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或相关部颁标准执行。如因供方包装或运输不当等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应由供方负责调换或补缺，如因此导致供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供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4. 货物交货时，所有货物必须带有货物质量检验合格证书、中文质保单、装箱单、中文货物安装使用说明书。其他附件所有部件必须原包装。

5. 运输及到货地点：由供方负责办理运输并承担所有费用，直接送到需方指定地点，即：以合同书上的地点为准。

（六） 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

1. 非人为操作原因损坏，所投标的**全部产品**在售后服务期（质保期）内必须随时免费维修或者更换。

2. 供方负责本项目的安装和调试，并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招标文件要求和供方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和标准，并正确且安全地安装。

3. 供方提供的服务全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供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4. 质保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5. 需方应向供方现场调试的技术人员及维修人员提供方便条件，有关费用由供方负责。

6. 需方如要求供方提供招标文件及供方投标文件以外的其他服务，其费用另定。

7. 供方应当在需方要求时间内完成本合同下各项服务。

8. 售后服务期（质保期）为【伍】年，自需方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售后服务期（质保期）内设备出现非人为操作原因的故障、损坏，供方需及时免费维修或者更换，在售后服务期内，供方应当在收到需方需求后【2】小时内响应并在需方要求的合理时间内免费完成服务，否则需方有权自行或委托其他第三方提供服务，供方在此确认，由此产生的支出由供方承担，且供方认可该服务结果，不以此为由拒绝提供后续服务。

9. 供方应当确保其产品安全、稳定运行，即每个月不得出现超过【6】次故障且每年度累计不得超过【72】次故障。供方及供方工作人员对因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获取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永久。

（七） 运行维护：

1. 运行维护期为【壹】年，自需方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设备运行维护周期内，供方须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相关行业技术规范、标准及需方要求开展运维保障工作。

2. 运行运维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定期开展设备巡检、性能核查、质量控制、仪器校准、仪器清洗等工作；

（2）及时排查设备故障、处置异常问题，按时更换试剂、耗材，保障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3）确保设备采集、监测、分析输出的数据真实、有效、合规，满足项目业务运行及监管归档要求；

（4）认真、及时做好维护记录，定期汇总各站点维护记录，随时配合采购方的检查；

（5）定期打扫，保持站点周边环境干净、整洁；

（6）根据采购方的需求，与采购方指定单位或独立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水样比对测试工作；

（7）国家、省、市现行相关行业技术规范、标准及需方要求的其他运行维护相关内容。

（八） 违约责任：

1.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有权根据情况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如有），或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延期应通过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履行。

2. 如供方逾期交货或逾期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且未经需方同意延长时间的，除不可抗力外，每逾期一日，供方应按照逾期交货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累计计算向需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需方有权解除合同，需方如已支付费用的，供方全部返还；且供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2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如给需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3. 需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时，每逾期一日，需方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累计计算向供方支付违约金。

4. 供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由供方赔偿由此给需方造成的损失，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2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因采购活动产生的其他责任及后果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处理方式执行。

5. 由于供方提供货物质量和安装存在问题和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供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需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需方损失的，需方有权向供方追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需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供方并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1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如给需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供方还应负责赔偿。

6. 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供、需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7. 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所述之“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件。

8. 如果供方在本合同履行完毕之前破产或无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提出解除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9.若供方违反本合同中任意条款的，除非本合同的其他条款另有约定，需方均将给予供方一定的改正期，若供方未能在改正期内纠正违约行为或供方所采取的纠正违约行为的措施无法使需方满意，需方将有权随时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供方支付【1000】元/次违约金。供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需方损失的，供方应当补足需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公证费等）。需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款中扣除供方应赔偿给需方的违约金和损失，如不足，供方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九）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供需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后即生效。

2. 合同签订后供需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可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期间，除仲裁委员会要求停止履行合同或出现一方确实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外，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供需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